

##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批量采购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股份”或“公司”）与某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签署采购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在协议期限内向某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采购 IGBT 芯片及相关服务，旨在拓展公司高压直流输电领域业务。
2. 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于 2026 及 2027 年度不可撤销的原材料及相关服务订单采购金额约 1.74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2028、2029 及 2030 年度预测供货总量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3~14 亿元，公司将依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进行采购，前述供货量为卖方承诺保障的供应能力，仅用以满足买方在此期间发出的订单需求，不构成买方必须采购的义务或保证。所有实际采购均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唯一依据。
3. 采购相关协议自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此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信息及合同具体细节为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本次交易相关方信息及合同具体细节进行豁免披露。
5. 采购相关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

2026年1月7日，公司与某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共同签署《批量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相关协议”），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向某供应商采购IGBT芯片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旨在拓展公司在高压直流输电领域的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采购相关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与某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二、交易相关方介绍

某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属于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某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未发生相同或类似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的某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采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派瑞股份与某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共同签署《批量采购协议》，约定具体交易标的及服务内容，采购的具体数量及价格等。
2. 采购相关协议自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批量采购协议》有效期至2035年12月31日。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向某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采购IGBT芯片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于2026及2027年度不可撤销的原材料及相关服务订单采购金额约1.74亿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2028、2029及2030年度预测供货总量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3~14亿元，公司将依据业务实际拓展情况进行采购，前述供货量为卖方承诺保障的供应能力，仅用以满足买方在此期间发出的订单需求。不构成买方必须采购的义务或保证。所有实际采购均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唯一依据。
4. 采购相关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采购相关协议约定义务，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救，或者任何一方破产、清算或解散的，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全部协议。

## 四、采购相关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

采购相关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签署该等协议旨在开拓高压直流输电领域中的 IGBT 器件，如业务拓展顺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采购相关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1. 采购相关协议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积极影响有赖于公司高压直流输电领域业务的拓展，如公司相关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对公司未来营业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开拓情况，及时调整 2028、2029、2030 年度采购数量。
2. 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采购相关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框架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也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 七、备查文件

《批量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